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企上市领〔2022〕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经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济源示范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分类培育，建立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后备企业梯队，增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扶持具有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济管办〔2022〕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指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国资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第三条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组建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组织实施相关企业的发掘、筛选、培育、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企业申请加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在济源示范区并依法完成税务登记，有明确上

市挂牌意愿，拟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企业。

（二）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类型。

（三）企业运作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真实；企业及其高管人员能较好地遵守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的情形。

（四）企业财务指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股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计划在3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规模达到相应标准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3.最近一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5.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6.股权投资机构投后估值不低于5亿元。

（五）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领导小组可以根据情况，对入库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企业申报入库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表（附件1）；
-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企业上市挂牌计划书；
- （五）企业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已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协议或上市辅导协议的，应当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评选认定程序：

（一）材料申报

每年5月集中组织申报，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政府、机构推荐、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申报：

1.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注册地政府开展企业摸排，参照入库标准推荐企业，组织引导高新技术、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农业产业化龙头及建筑装饰、通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指导企业按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初审后报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企业参照入库标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二）核查与认定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同证券、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济

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根据财务指标、挂牌上市进展等情况进行梯次分级管理。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于每年7月公布本年度的入库企业名单。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七条 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实行梯次分级管理。

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将依据企业经营现状及上市规划被评级为AAA⁺、AAA、AA⁺、AA、A五个梯次：AAA⁺为已向河南证监局申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的企业，或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企业；AAA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企业，或与上市辅导机构签约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AA⁺为财务指标基本符合上市条件，且与上市辅导机构签约启动股份制改造的企业；AA为财务指标较好、上市目标明确，经股改和辅导培育有望满足上市基本条件的企业，或拟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A为其他入库企业。

第八条 对明确梯次分级管理的企业实施针对性培育服务。

（一）对AAA⁺企业，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证监局，以及相关企业和上市辅导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河南证监局提出的有关企业上市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舆论宣传，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对AAA和AA⁺企业，制定企业上市工作台账，执行“一企一策一表”工作机制，配备企业服务秘书，密切对相关企业和上市辅导机构的跟踪服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通“绿

色通道”，推动解决有关企业上市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产、社保等问题。

（三）对AA和A企业，搭建平台，协调上市辅导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定期走进企业对企业业务经营、组织管理、资产架构等把脉，制定一对一培育辅导方案。

第九条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济管办〔2022〕24号），对入库企业按照上市进程予以奖补支持。

（一）对AAA⁺企业，以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给予200万元奖补支持；或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基础层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支持。

（二）对AAA和AA⁺企业，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支持；或对与上市辅导机构签约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补支持。

（三）对于其他入库企业按级别高低，优先享受示范区明确的行业荣誉评选、产业奖励、政府引导基金、银行融资白名单以及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

第十条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入库企业建立培训培育档案，实行跟踪指导。组建由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投资基金等组成的专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改制和上市提供综合化服务。每年不定期召开专题研修班，邀请相关专家对入库企业进行专题培训；组织企业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召开不同形式的投融资项目洽谈会，邀请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

私募资金等对入库企业进行考察、投资。

第十一条 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成功上市或出现重大违规失信情形以及经营状况等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企业将从中剔除，并随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经营发展情况、企业重大事件等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报备。改制上市工作如有重大进展随时报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表
2.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推荐渠道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是否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摘牌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主要财务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研发投入					
上市优势	公司简介（包括主要产品和发展现状、市场前景以及竞争优势等）					

	公司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企业(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筹备情况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上市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沪深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引入战略投资情况	[]有/[]无	最新一轮估值		
	中介机构签约情况（未签约填无）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入库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AA ⁺ 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AAA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AA ⁺ 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AA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企业				
初审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请填写两年一期财务指标（两年指近两年，一期指半年报），上半年填写的无需提供半年报财务指标。

附件 2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申报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接受《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发生申请材料虚假、伪造等违规违法行为及不符合济源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愿退回享受的政策优惠及相关奖补资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